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志

　　葉元昌

被　　告　朱偉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4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